



Distr.: General
23 October 2013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
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五十一次会议
2013年10月18日-19日，曼谷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五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会议开幕

A. 开幕致辞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
2. 委员会主席 Janusz Kozakiewicz（波兰）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会议开幕。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ález 在开幕致辞中向各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者表示欢迎。他指出，本次会议的召开正值《蒙特利尔议定书》进入历史上最成功的一个时期，履约率处于历史高点，并且很多国家提交报告的时间提前于《议定书》的要求。《议定书》及其各机构迄今已运作 25 年，在此期间各个国家、各项措施的整体履约率达到 98%，其中 2010 年的履约率高达 99.96%，仅一个缔约方存在不遵守问题。他指出，2013 年是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须遵守关于冻结氟氯烃消费量的规定的年份，他寄望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各执行机构为此项重要任务提供协助。仅在两年后，委员会就将评估 10% 的氟氯烃削减目标的履约情况。他注意到，变更基准数据的请求数量近年来有所减少，他指出这反映出各缔约方的努力与承诺，以及所报告数据的可靠性。秘书处正在继续为实现《议定书》的所有修正均获得普遍批准而努力，目前只剩下五个缔约方尚未批准《议定书》的所有修正。
4. 他指出本次会议将是他作为执行秘书出席的最后一次会议，并回顾了自他于 2002 年在罗马第一次出席委员会会议以来委员会的发展历程。委员会一直在稳步演进；委员会与秘书处之间的互动对于委员会的工作具有极高的价值；

委员会制定的各项机制已被证明尤为有效，比如行动计划以及将这些计划与供资机制相联系。这种联系构成了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基础。最后，他对能有机会为《议定书》的各缔约方服务表示感谢，他说这不仅是一次学习和成长的经历，也是个人和职业发展方面的一次人生经历。

B. 出席情况

5. 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古巴、意大利、黎巴嫩、摩洛哥、波兰、圣卢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6. 参加会议的还有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和执行委员会主席。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7.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二、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工作

A. 通过会议议程

8. 委员会依文件 UNEP/OzL.Pro/ImpCom/51/R.1 中所载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工作。
3. 秘书处针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其他相关事宜所做的介绍。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就执行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定，以及就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各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所做的介绍。
5. 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作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 (a) 数据报告义务：以色列（第 50/10 号建议）；
 - (b) 关于恢复履约的现行行动计划：厄瓜多尔（第 XX/16 号决定和第 50/1 号建议）；
 - (c) 关于履约的其他建议和决定：
 - (i) 阿塞拜疆（第 50/8 号建议）；
 - (ii) 哈萨克斯坦（第 50/11 号建议）。
6. 关于变更基准数据的请求（第 XIII/15 号、第 XV/19 号决定及第 48/8 号建议）：

- (a) 审核关于请求变更基准数据的信息：
 - (i) 刚果（第 50/4 号决定）；
 - (ii) 几内亚比绍（第 50/5 号建议）；
 - (iii) 莫桑比克（第 50/6 号建议）；
 - (b) 请求变更基准数据的可能的最后期限（第 50/7 号建议）。
7. 审议产生于数据报告的其他潜在不遵守问题。
 8.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目前状况（第 50/12 号建议）。
 9. 审议关于受履行委员会邀请参会的各方的履约呈文的额外信息。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12. 会议闭幕。

B. 安排工作

9. 委员会同意按照其通常程序，按照通常的日程每天召开两次会议，每次 3 小时，并视具体情况相应调整。

三、秘书处针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其他相关事宜所作的介绍

10. 秘书处代表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关于各方依照《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所提交数据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UNEP/OzL.Pro/25/7-UNEP/OzL.Pro/ImpCom/51/2 及其增编。

11. 关于批准状况，他说，只有 5 个缔约方有待批准《北京修正》：哈萨克斯坦、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沙特阿拉伯。关于第 7 条规定的年度数据的报告状况，他表示迄今已有 181 个缔约方报告了 2012 年数据，还有 16 个缔约方尚未报告数据。在谈到适用于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的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时，他提到 49 个缔约方中的 45 个缔约方在 2011 年遵守了规定。4 个存在不遵守问题的缔约方中，法国和乌克兰的问题已经在先前处理，阿塞拜疆（氟氯烃超量消费）和哈萨克斯坦（氟氯烃和甲基溴超量消费）的问题将在本次会议上处理。迄今已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中，除 2012 年履约的缔约方外，其余均已作出决定，包括制定了恢复履约的基准及行动计划。对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迄今已提交 2012 年报告的缔约方中，秘书处没有发现不遵守控制措施的情况。

12. 在谈到氟氯化碳（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豁免和甲基溴的关键用途豁免时，他表示相关问题已经在委员会的上一次会议上讨论，并确认 2012 年享有

必要或关键用途豁免的各缔约方均已提交这些豁免的核算报告。关于按照第 XVII/16 号决定报告出口和目的国的事宜，该问题也已提交委员会的上一次会议审议，唯一的新情况是迄今有 33 个缔约方报告了 2012 年的出口情况。迄今为止，尚无关于 2012 年向非缔约方出口的报告。由于一些数据报告仍不完整，因此尚无法汇编综合统计数据，但会在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供综合统计数据。关于按照第 XXII/20 号决定报告目前储存的超量生产或消耗的消耗臭氧物质，法国报告称，目前储存待销毁的、作为副产品无意生成的四氯化碳共有 1940 公吨，并进一步确认已采取措施确保其不会被用于未经授权的目的。关于按照第 X/14 号和第 XXI/3 号决定报告加工剂用途的问题，4 个对加工剂用途有规定限制的缔约方 – 中国、欧洲联盟、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 – 均已提交 2012 年报告。以色列还补交了过去年度 – 即 2010 年和 2011 年 – 的加工剂用途报告。关于变更氟氯烃基准数据的请求（第 XIII/15 号和第 XV/19 号决定），本次会议将审议刚果、几内亚比绍和莫桑比克的案例。

13. 对各类已被逐步淘汰的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情况的分析显示，超过 95% 是为了原料用途，对于所有各类消耗臭氧物质，2010 和 2011 年用于原料用途的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60%。原料用途的占比自 2006 年以来不断增加。2010 年和 2011 年的所有进口量中，原料用途的占比在 12% 到 14% 之间。对 2006–2012 年间甲基溴生产的分析显示，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产量在此期间基本保持不变，但随着用于其他用途的产量减少，其占总产量的比例显著提高，2011 年占到总产量的 50% 左右。各类消耗臭氧物质的销毁量在 2007 年达到逾 30000 公吨的峰值，迄今报告的 2012 年销毁量约为 12000 公吨。最后，关于第 9 条规定的报告，2012 年仅立陶宛向秘书处提交了相关信息。

14.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上述情况后回答了提问。在实施有关进口数据和出口数据差异的第 XXIV/12 号决定方面，他表示一些缔约方已提交相关信息，但 2012 年的数据报告水平被认为不足以对该决定的影响进行全面分析。关于第 7 条数据汇报表中汇报数据为零的情况，他指出，根据第 XXIV/14 号决定，在缔约方提交的报表含有空白格时，秘书处联系了相关缔约方并要求澄清。关于《北京修正》的非缔约方事项，他表示迄今尚无缔约方根据第 XXIV/2 号决定提交与第 4 条第 8 款有关的例外申请。

四、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就执行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定、以及就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各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所做的介绍

15.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报告了为甲基溴和氟氯烃的逐步淘汰项目提供资金资助的状况。生产方面，他指出 2012 年仅中国生产了甲基溴，生产量低于 20% 的基准量，也低于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议所规定的 2012 年的允许产量。消费方面，在 18 个国家的投资项目仍在实施中。在阿尔及利亚、埃及和突尼斯开展的额外活动与处理高水分海枣的甲基溴替代品有关，中国的活动则与用于人参用途的替代品有关。阿尔及利亚、苏丹和突尼斯的甲基溴项目已被纳入工发组织 2014–2016 的业务计划。

16. 关于氟氯烃的生产，他指出 7 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阿根廷、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墨西哥、大韩民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设定了氟氯烃生产部门基准值。此外，执行委员会将在其第七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一项协定草案，该协定草案旨在实施执行委员会的一项涉及金额至多达 3.85 亿美元的、关于为在中国完全淘汰氟氯烃生产提供资金的决定。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所有其他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均与执行委员会订立了氟氯化碳协议，这意味着上述缔约方不会获得与逐步淘汰氟氯烃生产有关的额外供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收到来自多边基金的、与任何消耗臭氧物质的逐步淘汰工作有关的资助。委员会正在审议关于生产部门逐步淘汰氟氯烃的指导准则。

17. 关于氟氯烃的消费，他表示所有符合资格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均已收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备资金。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七十次会议上未批准任何新计划，亦无任何新计划提交至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共有 7 个国家（博茨瓦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南苏丹、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和突尼斯）尚未收到计划准备资金。博茨瓦纳尚未建立消耗臭氧物质的许可证制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实施工作由于联合国对该国实施制裁而受阻；利比亚和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受到内乱影响；毛里塔尼亚的项目准备工作由于正在进行的行政审计而被推迟。

18. 在谈到请求变更基准数据的相关影响时，他说，刚果经核准的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会改变，几内亚比绍和莫桑比克的基准数据修改后，其可获得的支助金额将分别达到至多 280,000 美元和 332,000 美元。上述 3 个缔约方已收到来自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的支助，旨在帮助其响应履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和建议。

19. 关于建立许可证方面的工作，他指出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正在与博茨瓦纳不断沟通，以审议该国起草的一项包括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有关消耗臭氧物质的规章草案。国家臭氧单位预计该制度将于 2013 年底前获批。南苏丹正在建立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作为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准备过程的其中一项工作的组成部分。该国政府已设立一个国家臭氧单位，并任命了一位臭氧事务官员，该名官员还积极参与了英语非洲国家臭氧事务官员的最近一次会晤。

20. 他随后简要介绍了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七十次会议上通过的若干重要决定。在其第 70/3 号决定中，委员会注意到 26 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未提交或撤回了其应向第七十次会议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阶段请求。在其第 70/4 号决定中，委员会注意到各国政府在为逐步淘汰甲基溴而商定的各项条件中所承诺的甲基溴消费水平出现了一些偏离，同时注意到阿根廷和摩洛哥承诺在无基金援助的情况下逐步淘汰该部门的剩余合格消费量；将埃及的逐步淘汰时间表调整至 2014 年底；并且赞赏地注意到肯尼亚报告的 2012 年甲基溴消费量为零。

21. 在其第 70/7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请各执行机构在 2013 年底前不再对 2009 年前核准的各项氟氯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活动承担任何新的承诺。在其第 70/15 号决定中，委员会要求将 17 个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核查报告作为一个样本。在其第 70/21 号决定中，委员会商定将在其第七十一次会议上继续讨论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备工作的指导准则以及关于服务部

门的文件。委员会还请各机构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增量资本及运营费用的信息，并决定允许相关国家提交以现行指导准则为基础的第二阶段计划。

22. 在其第 70/22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请多边基金秘书处继续将临时指导准则适用于其余的关于处置不需要的消耗臭氧物质的示范项目，此类项目至迟于第七十二次会议提交。最后，在其第 70/23 号决定中，委员会决定试行在 2014 年召开两次委员会会议，并在 2014 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此项安排。委员会将阶段请求的提交时间调整为在每年的两次会议上提交，年度进展和财务报告的提交时间保持不变，并且决定秘书处有权要求提供补充情况报告。该项决定还指出，如有需要，委员会可召开闭会期间会议，以处理政策和履约问题。

23.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五、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作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A. 数据报告义务：以色列（第 50/10 号建议）

24. 秘书处代表指出，委员会在其第 50/10 号建议中要求以色列按照第 X/14 号决定的要求，作为一紧急事项、至迟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提交其所欠的 2010 年和 2011 年加工剂用途信息。以色列已按要求提交相关数据。

25. 委员会因此赞赏地注意到，以色列已按照第 X/14 号、第 XXI/3 号决定和第 50/10 号建议的要求提交了全部所欠的 2010 年和 2011 年加工剂用途数据，并且还提交了 2012 年的加工剂数据。

B. 现有的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厄瓜多尔（第 XX/16 号决定和第 50/1 号建议）

26. 秘书处代表指出，委员会在其第 50/1 号建议中要求厄瓜多尔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至迟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交 2012 年数据，以便委员会能在其第五十一次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遵守其载于第 XX/16 号决定中的承诺的情况—厄瓜多尔明确承诺将其 2012 年甲基溴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52.8 耗氧潜能吨。厄瓜多尔已按要求提交相关数据。

27. 委员会因此同意赞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已报告其 2012 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其载于第 XX/16 号决定中的、关于将其该年度的甲基溴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 52.8 耗氧潜能吨的承诺。

第 51/1 号建议

C. 关于履约的其他建议和决定

1. 阿塞拜疆（第 50/8 号建议）

28. 秘书处代表指出，阿塞拜疆的问题涉及在 2011 年超量消费 3.93 耗氧潜能吨的氟氯烃，该缔约方将其主要归因于该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她回顾称，委员会在其第 50/8 号建议中要求阿塞拜疆在 2013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一份旨在确保

该缔约方及时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邀请该缔约方派一名代表出席本次会议以讨论此事项；并针对该缔约方未能提交行动计划的情形制定了一份决定草案，供提交至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为响应上述建议，该缔约方已提交其 2012 年的第 7 条数据，数据显示该缔约方处于履约状态，该缔约方还提交了一项在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框架内的、由工发组织作为执行机构的行动计划。该计划的要素包括将于 2014 年实施的数项活动，比如加强并通过立法；一个新的监测与报告体系；向海关主管部门提供援助；一项针对服务技术人员的认证与培训计划；针对制冷与空调部门的最佳实践指导准则与培训；以及推动回收与再循环。该计划还包括改造那些涉及 HCFC-22 和 HCFC-141b 的制造工艺并在 2015 年前完成相关援助工作。

29. 工发组织的代表确认称，此前曾计划在 2013 年期间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关于在阿塞拜疆启动逐步淘汰氟氯烃的项目，但由于尚未充分调集所需的共同筹资，因此该项目的提交时间被调整到 2014 年。

30. 阿塞拜疆的代表在回答关于该国许可证制度的提问时表示，各项配额系基于为该国设定的基准值，并由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发放许可证。委员会成员还对以下问题提出疑问或关切：按照《议定书》第 4 条规定对进口和出口施行许可证管理；进出口商的报告义务是否为强制性；以及加强与消耗臭氧物质（包括氟氯烃）的控制有关的立法的各项计划。关于逐步淘汰氟氯烃的拟议计划，阿塞拜疆的代表表示，共同筹资义务应该能在不久后满足，届时该项目将可提交至全球环境基金。他补充称，项目延期预计不会影响到应第 50/8 号建议所提交的行动计划，并且初步计算结果显示该缔约方 2013 年实现了履约目标。

31. 委员会因此商定：

关切地注意到 阿塞拜疆报告的 2011 年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烃)的消费量为 7.63 耗氧潜能吨，超出了《议定书》要求该缔约方将该年度此类物质的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 3.7 耗氧潜能吨的要求，

注意到 阿塞拜疆对 2011 年氟氯烃超量消费的解释，

还注意到 阿塞拜疆已提交一份旨在恢复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氟氯烃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赞赏地注意到 该缔约方有意实施各项监管、行政和技术措施，以确保遵守《议定书》对氟氯烃消费所规定的各项控制措施，

(a) 确认阿塞拜疆提交的 2012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显示，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所载控制措施对其规定的氟氯烃消费义务；

(b) 密切监测该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的进展；

(c) 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第 A 节的决定草案提交至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第 51/2 号建议

2. 哈萨克斯坦（第 50/11 号建议）

32. 秘书处代表指出，哈萨克斯坦的问题涉及 2011 年氟氯烃（80.85 耗氧潜能吨）和甲基溴（6.0 耗氧潜能吨）超量消费。该缔约方尚未响应第 50/11 号建议，该建议要求该缔约方提交一份对超量消费的解释材料，详细说明现行管理制度为何未能防止超量消费，并酌情提交一项旨在确保该缔约方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另外，该缔约方最近告知秘书处，其不会按照第 50/11 号建议的要求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以讨论此事项。

33. 工发组织的代表指出，与阿塞拜疆的情况类似，一个位于哈萨克斯坦的、由工发组织担任执行机构、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项目前仍有待落实必要的共同供资才能获批，该项目预计于 2014 年启动。另外，该缔约方迄今尚未批准《北京修正》，这进一步加大了问题的复杂性。

34. 秘书处代表在回答一个提问时表示，哈萨克斯坦尚未提交其 2012 年的氟氯烃和甲基溴消费数据。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表示，已通过多种渠道采取一切努力，试图就这一问题与哈萨克斯坦展开对话，但该国未予任何回应。他指出，哈萨克斯坦是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唯一一个尚未批准《北京修正》的缔约方，与哈萨克斯坦有消耗臭氧物质贸易往来的其他缔约方可能面临不履约的风险。与该缔约方代表进行接触的机会可能会在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出现。

35. 委员会因此商定，鉴于哈萨克斯坦未按照第 50/11 号建议的要求提交任何行动计划，委员会将把在其第五十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草案提交至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六、关于变更基准数据的请求（第 XIII/15 号、第 XV/19 号决定及第 48/8 号建议）

A. 审核关于请求变更基准数据的信息

36. 秘书处的代表说，委员会将会审议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 3 个缔约方的请求，它们要求修订其当前一年或几年的氟氯烃消费数据，包括作为基准年的 2009 年，它们是刚果、几内亚比绍和莫桑比克。秘书处收到的与这些请求有关的信件载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51/INF/R.3 的增编，以方便委员会审议此问题。

37. 她进一步解释说，所有提出审议请求的缔约方都是以编写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报告时所做的调查为根据申请修订其基准数据的。这些缔约方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均已在多边基金执委会过去的会议上得到批准，条件是为实施这些计划提供的资金会根据履行委员会核准的氟氯烃基准数据的变更而调整。

38. 按照惯例，秘书处已修订所有请求修订年份的氟氯烃消费数字，但 2009 年除外，该年份被用来确定所有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氟氯烃生产和消费基准。秘书处已告知所有请求修订这些年份的基准数据的缔约方，秘书处将在第 XIII/15 和 XV/19 号决定的指导下审查它们的申请。第 XIII/15 号决定规定，修订基准数据的请求必须提交履行委员会审议，第 XV/19 号决定则说明了提交这些请求的方法，并要求提供如下信息：

(a) 确定是哪个或哪几个基准年度的数据不正确，并就该年度提出新数据；

(b) 解释为什么现有的基准数据不正确，包括数据收集和验证方法、以及可提供的支持性文件；

(c) 解释为什么请求的变更应是正确的，包括关于收集相关数据和验证所建议变更的正确性的方法的信息；

(d) 数据收集和验证程序的证明文件、以及应用这些程序的结果，可包括：

(i) 发票复印件（包括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发票）、来自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或贸易伙伴的装运文件和海关文件（或把上述文件及复印件汇总在一起，根据要求提供）；

(ii) 调查和调查报告的复印件；

(iii) 提出请求的缔约方的国内生产总值、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趋势、以及有关的消耗臭氧物质部门的业务活动的信息。

39. 以下表 2 总结了本次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审议的各缔约方关于修订 2009 年氟氯烃基准数据的请求情况。

各缔约方关于修订 2009 年氟氯烃基准数据的请求

缔约方(所有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氟氯烃基准为2009年和2010年消费量的平均值)	物质	现有数据 (单位：公吨)	提出的新数据 (单位：公吨)
		2009	2009
刚果	HCFC-22	128.5	176.0
几内亚比绍	HCFC-22	0	50
莫桑比克	HCFC-22	78.6	143.6 ^a

^a 最初提出的数字，随后改为 157.75 公吨，在该缔约方的最近一份呈文中又改回到最初提出的数字。

40. 为避免重新审议那些屡次未能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缔约方的请求，委员会在第四十八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48/8 号建议，告知那些请求修改基准数据、但又未能提供第 XV/19 号决定所要求的资料的缔约方，尽管委员会反复要求它们按要

求提供资料，但是，如果它们在委员会两次提出这样的要求后仍未按要求向委员会提供资料，委员会则视其修改氟氯烃基准数据的请求已过期，将不会对这些请求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在委员会本次会议上审议的提出请求的缔约方都不属这类缔约方。

1. 刚果（第 50/4 号建议）

41.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2011 年刚果首次请求将其 2009 年基准数据从 7.1 耗氧潜能吨修改为 9.68 耗氧潜能吨。为响应委员会的第 46/3、47/10、48/6 和 49/5 号建议，已与该缔约方就此问题多次交换意见。其最初提交的资料的不准确性被归因于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调查报告中复制和抄录数据时出现错误。另外，该缔约方引用了非常高的泄漏率，委员会在 49/5 号建议中要求该缔约方提供详细的资料，澄清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报告中载列的不同类型设备的泄漏率是如何得出的。

42. 刚果回应说，高泄漏率是由天气原因造成的：高温加之高湿度，常常导致管线和设备零件腐蚀。其他造成泄漏的因素包括设备老化和刚果电力供应不稳定。委员会认定，所提交的资料不足以对该缔约方变更基准数据的请求予以核准。因此，委员会在第 50/4 号建议中要求该缔约方在 2013 年 9 月 15 日前提供能够充分证明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报告中所载泄漏率的各项维护记录的复印件，供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43. 为响应上述建议，刚果进一步阐述了先前对高泄漏率作出的解释，并提供了数份已完成的调查表的复印件，这些调查表包含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备期间所收集的基本数据。具体而言，该缔约方解释称，自上世纪 80 年代掀起石油勘探热潮以来，该国的大气中存在大量由于石油钻井平台燃烧而排放出来的硫化氢气体，这个问题在沿海城市尤其严重。该气体与含盐度高的海洋空气混合，导致制冷系统受到腐蚀。除这些不幸的情况外，其他导致高泄漏率的因素还包括制冷设备老化和缺乏足够的设备。电力质量差和湿度高也是导致制冷设施迅速受损的原因。

44. 关于所提交的调查表中的信息，刚果澄清称，这些信息只计入了制冷设备的单一样本。关于每类设备容量、泄漏率和加注频率的年度数据系通过每类设备的数据乘以该缔约方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所列的该类设备的台数得出。

45. 环境署的代表指出，刚果受战争破坏严重，因此情况特殊。他曾多次前往该国进行实地考察，他注意到，空调设备的维修次数可以高达七次，每次都需要完全排出气体，对设备进行维修后再注入新的气体。这种不符合国际最佳实践的工作方式意味着刚果的数据确实可能显著高出规定值。

46. 一名成员对刚果所提供的信息表达了关切，但与其他成员一样认为该缔约方的请求应该获得核准。

2. 几内亚比绍（第 50/5 号建议）

47. 秘书处的代表注意到，除其他修改要求外，几内亚比绍要求将其 2009 年的氟氯烃消费数据从零修改为 2.75 耗氧潜能吨。她回顾说，该问题已在委员会先前的四次会议上讨论过，并通过了第 47/12、48/7、49/7 和 50/5 号建议。

第 50/5 号建议要求该缔约方说明其近期提交的调查报告与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报告中所载信息的不一致之处，特别要求其提供每个地区的设备台数、家用空调机的氟氯烃注入量及相关泄漏率数据。

48. 在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4 日的函件中，几内亚比绍解释称，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提供的信息有错误，原因是其所基于的调查不完整。它因此请秘书处忽略该呈文，并仅将该缔约方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报告中所载的信息视为正确。几内亚比绍还承认，该报告中关于家用空调设备制冷剂注入的小数显示存在问题，并指出平均采用为每台设备注入 900 克 HCFC-22 的名义值。此外，该缔约方还将同类设备（如制冰机）的注入量和泄漏率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归因于设备的容量差异。

49. 除上述原因说明材料外，几内亚比绍还提交了一份表格，该表列出了在几内亚比绍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含的三个项目（培训制冷技术人员，培训海关工作人员，检测与评估）下开展的各项活动，它们被划分为已在 2012 年底前完成的活动和将在 2013 年底前实施的活动两类。

50. 环境署代表说，鉴于几内亚比绍是一个葡萄牙语国家，而其与环境署沟通时使用英语或法语，因此交流方面的问题可能妨碍了该国的相关工作。他指出该缔约方的调查极其详尽，按每个城市提供信息。然而，某些信息不一致的情形涉及使用相同数据，即使所对应的设备容量存在差异。

51. 一位委员会成员指出，错误数据并非几内亚比绍独有的问题，目前从各非洲国家所提交的数据中发现的问题可能只是冰山一角，该成员还提出，需要证明其新旧数据差异的合理性的各个国家应在这方面获得协助。

3. 莫桑比克（第 50/6 号建议）

52. 秘书处的代表注意到，除其他修改要求外，该缔约方要求将其 2009 年的氟氯烃消费数据从 4.32 耗氧潜能吨修改为 7.90 耗氧潜能吨。她回顾说，委员会已在其第四十八次会议上讨论了此事项，并在其第 48/9 号建议中要求该缔约方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支持其请求。该缔约方随后解释说，先前的数据不准确，原因是进行全国调查时使用了不适当的方法，而目前提出的数据是基于一项由多边基金资助、并在一位国家顾问指导下进行的新调查，更准确地反映了该缔约方的实际消费情况。在早前提交的一些材料中，该缔约方还因为抄录错误而把新提出的数字从 143.6 改为 157.75 公吨。该缔约方还提交了有关最新一次调查中所采用的方法的资料，以及从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摘录的支持文件，但它报告说，从海关其他化学品数据中分离出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这项工作存在难度。

53. 秘书处随后要求该缔约方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包括对其新提出的 2009 年氟氯烃消费数据（157.75 公吨）与该缔约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给出的数据（78.18 公吨）之间的明显不一致作出解释；以及通过文件记录说明其新提出的 2009 年氟氯烃数据是如何通过区域库存信息整合得出的。在未收到该缔约方的任何回复的情况下，委员会通过了第 50/6 号建议，要求莫桑比克对所发现的不一致之处予以澄清。该缔约方还被要求提供关于如何通过整合区域库存信息得到新提出的 2009 年氟氯烃数据的文件记录。

54. 莫桑比克随后澄清说，正确的 2009 年氟氯烃数据是最初报告的数据（即 143.6 公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报告中所载的 2005–2009 年数据系基于估计值，并且不包含所有用户；2005–2009 年间的 HCFC-22 消费数据系根据国内生产总值和基础设施发展等社会经济参数从 2010 年调查数据中推算得出。该国还提供了一份经过翻译的 2010 年调查报告以及一份调查中所用的数据收集表的样本。

55. 环境署代表指出，由于进口商常常因为担心受到征税或其他形式的惩罚而不愿配合提供所需的信息，从而导致数据错误。

56. 委员会若干代表对莫桑比克提供的信息表达了关切，并希望了解估计值和推算值的得出方法。他们还希望看到原始文件。一位代表说，担心被征税是个需要解决的问题，因为其他缔约方也提到过这个问题。需要提高数据的可靠性，以免实际消费数据最后远高于之前认为的水平。

57. 在回答一位委员会成员关于该缔约方为何没有海关分列统计数据的提问时，秘书处的代表指出这是一个常见问题。环境署的代表同意这一说法，指出非洲国家常常对不同类别的化学品使用相同的海关编码。尽管如此，环境署将协助莫桑比克针对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尽可能详尽的资料。

4. 建议

(a) 关于已按照第 XV/19 号决定中所载方法提交信息并且令委员会认为其请求具有合理性的缔约方的建议：刚果和几内亚比绍

58.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 刚果和几内亚比绍为支持它们关于修订其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烃）的2009年基准消费数据而提交的信息，

忆及第XV/19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审议修改基准数据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 上述缔约方为满足第XV/19号决定的信息提供要求而做出的努力，特别是它们为核实所建议的新基准数据的准确性而做出的努力，包括在各执行机构的协助下、在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资助下进行全国氟氯烃使用情况调查，

将上述缔约方纳入载于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报告¹ 附件一第A节的决定草案，以核准上述缔约方关于修改其氟氯烃基准消费数据的请求，并将如此修订后的决定草案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第B节。

第 51/3 号建议

(b) 关于那些是先前建议的对象、并且根据第 XV/19 号决定所载方法判断所提交信息不充分的缔约方的建议：莫桑比克

59. 委员会因此商定：

¹ UNEP/OzL.Pro/ImpCom/50/4。

忆及第 XV/19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审议修改基准数据请求的方法，

还忆及第 50/6 号建议，该建议要求莫桑比克澄清某些已提交的信息并为其关于修改 2009 年基准年份的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烃）的消费数据提供补充资料，

注意到 莫桑比克在 2013 年 4 月和 2013 年 9 月之间所提供的说明和补充资料，

但是*注意到*委员会认为上述补充资料不足以令其核准该缔约方的变更请求，

(a) 要求莫桑比克提供数据以澄清 2009 年的氟氯烃数据（143.6 公吨）是如何从 2010 年的调查数据中计算得出的，并提供支持这一计算过程的方法及任何相关资料；

(b) 促请莫桑比克与各相关执行机构密切合作，以尽早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最好不晚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便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审议。

第 51/4 号建议

B. 请求变更基准数据的可能的最后期限（第 50/7 号建议）

60. 秘书处的代表说，在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上，一位成员曾建议委员会可以考虑为提交基准数据的变更请求设定时限。委员会在其第 50/7 号建议中商定编拟一份作出此类时限规定的决定草案，供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此后的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然而未有委员会成员提交此类决定草案。她指出，迄今为止，各缔约方请求修订基准数据不受任何最后期限的限制；各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修订其第 7 条数据，甚至可以在相隔首次提交多年之后；多种因素可能触发请求，比如掌握的数据得到改善，方法的改进，错误的纠正以及领土或政治变化；缔约方可能在基准数据确立多年后请求修订。另一位秘书处的代表主张称，对发生在未来的数据要求设定一个最后期限不合逻辑。而且，当变更基准数据可以提高其准确性时，不允许作出此类变更可能有悖于《议定书》的宗旨。

61. 一位成员对这个问题的渊源提出疑问，并提出，虽然在未来就此事项作出决定可能具有价值，但是鉴于委员会目前没有具体文案可供审议，达成决定会十分困难，因此明智的做法可能是暂时搁置这一事项，直到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时再议。

62. 委员会商定暂停对此项目的审议，直至收到一份供其审议的、关于此事项的决定草案。

七、 审议产生于数据报告的其他潜在不履约问题

63. 秘书处代表在提及根据议程项目 3 所作的介绍时告知委员会，另有一个缔约方随后已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和第 3 款之二的要求报告其 2012 年数据。然而，中非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加蓬、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圣基茨和尼维斯、南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仍未遵守要求。

64. 委员会因此商定：

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第 C 节的决定草案提交至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除其他外，该决定草案将记录并赞赏地注意到已经报告 2012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的缔约方数量，并列出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数据报告义务的各缔约方。

第 51/5 号建议

八、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目前状况 (第 50/12 号建议)

6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第 4B 条关于许可证制度的情况。委员会在其第 50/12 号建议中要求博茨瓦纳和南苏丹根据第 4B 条的要求建立许可证制度并在 2013 年 9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报告相关情况。两国均尚未报告。

66. 环境署代表说，她所在组织一直在对上述两国的相关工作进行跟进，以协助它们监管消耗臭氧物质并履行《议定书》对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博茨瓦纳曾试图修正其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现有立法，但该国总检察长提出应起草全新立法。预计该国能在不久后批准法案并采纳许可证制度。南苏丹作为一个新成立的国家，其立法体系尚处发展初期，并且该国还在接受来自国际社会的援助。建立许可证制度的工作正在开展中，但近期内将无法完成。

67. 委员会因此商定：

(a) 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第 D 节的决定草案提交至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除其他外，该决定草案将要求博茨瓦纳和南苏丹建立许可证制度，并至迟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该制度状况的信息，供委员会和缔约方 2014 年会议审议；

(b) 在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审议许可证制度的状况。

第 51/6 号建议

九、 审议关于受履行委员会邀请参会的各方的履约呈文的额外信息

68. 委员会审议了应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阿塞拜疆代表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对阿塞拜疆情况的审议载于本报告第五节。

十、其他事项

69. 秘书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剩余 5 个尚未批准《议定书》所有修正的缔约方（哈萨克斯坦、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沙特阿拉伯）在与《议定书》其他缔约方进行氟氯烃贸易方面受到的影响。他指出，根据《议定书》第 4 条规定，限制已批准《北京修正》的《议定书》缔约方与上述 5 个尚未批准所有修正的缔约方进行消耗臭氧物质贸易。但这 5 个缔约方如果愿意，可向缔约方会议申请《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所述的例外情况，以便能在一段有限时间内继续进行氟氯烃贸易，与此同时完成成为《北京修正》缔约方的各项程序。他指出，这一过程可能需要各缔约方通过一项类似第 XXIV/2 号决定的决定—第 XXIV/2 号决定允许某些缔约方继续进行为期一年的氟氯烃贸易。他建议委员会考虑通过一项模板式决定，如有任何缔约方向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请求，可用于建议根据《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所规定的例外情形，允许相关缔约方继续进行氟氯烃贸易，直至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秘书处在进一步澄清时确认，只有 4 个上述缔约方（即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沙特阿拉伯）提交了 2012 年数据，并且这些数据证实，这 4 个缔约方完全遵守适用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所有控制措施，而这一点是适用第 4 条第 8 款所述例外规定的先决条件之一。

70. 委员会核准了一项类似于第 XXIV/2 号决定的模板式决定草案，可在其中填入任何在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前提交上述例外申请的缔约方名称，例外申请须经委员会核准。决定草案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第 E 节。

十一、通过会议建议和报告

71. 委员会核准了载于本报告的各项建议，并同意委托同时担任本次会议报告员的主席与秘书处磋商编写本报告。

十二、会议闭幕

72. 继对即将卸任的执行秘书对委员会所给予的长期支持表示赞扬后，主席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十二时四十分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附件一

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如下：

A. 第 XXV/-号决定草案：阿塞拜疆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情况

注意到，阿塞拜疆于 1996 年 6 月 12 日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以及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批准了《北京修正》，并已被列为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已经核准了 9,706,515 美元的供资，以使阿塞拜疆能做到遵守议定书，

又注意到，阿塞拜疆报告了 2011 年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烃）的年消费量为 7.63 耗氧潜能吨，超过了该年允许该缔约方消费这些受控物质 3.7 耗氧潜能吨这一最大量，所以，阿塞拜疆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消费控制措施，

注意到 阿塞拜疆为恢复到遵守《议定书》对氟氯烃规定的各项控制措施已提交一份行动计划，

还注意到 该缔约方所提交的其 2012 年耗氧物质数据表明，阿塞拜疆已按照《议定书》的相关规定遵守了对其氟氯烃消耗采取控制措施的义务

1. 鉴于阿塞拜疆已于 2012 年恢复到遵守逐步淘汰氟氯烃的状态、而且该缔约方已在法规、行政和技术诸方面采取了措施来确保其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氟氯烃控制措施，因此无需对之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

2. 促请阿塞拜疆与各相关执行机构携手执行其关于消耗氟氯烃的行动计划；

3. 密切监测该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方面的进展情况；

B. 第 XXV/-号决定草案：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圣卢西亚关于修改基准数据的请求

注意到 根据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的第 XIII /15 号决定，请求修订其所报告基准数据的缔约方应向履行委员会提交此种请求；随后将由秘书处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共同确认进行修订的理由、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核准，

还注意到 第 XV/19 号决定就此种请求的提交方法作出了规定，

1. 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圣卢西亚已依照第 XV/19 提交了充足的信息，证明其分别对 2009 年、2010 年或这两个年份的全部氟氯

烃消耗数据的修订请求是合理的——这些数据是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基准量的一部分；

2. 核准上一段中所列出的诸缔约方的请求，并按照下表中所列各相关年份的氟氯烃基准消耗数据作出相应的修订：

缔约方	先前的氟氯烃数据 (耗氧潜能吨)		新的氟氯烃数据 (耗氧潜能吨)	
	2009	2010	2009	2010
1. 刚果	7.1	—	9.68	—
2. 刚果民主共和国	85.7	—	55.82	—
3. 几内亚比绍	0	—	2.75	—
4. 圣卢西亚	0.4	0	1.37	0.81

C. 第 XXV/-号决定草案：各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七条提交的数据和信息

赞赏地注意 应当汇报其 2012 年数据的 197 个缔约方中已有 [182 个] 缔约方汇报了该年份的数据，其中 114 个缔约方业已依照第 XV/15 号决定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了其数据，

注意到 这些缔约方中有 164 个缔约方已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之前汇报了其数据，

然而，*关切地注意到* 下列缔约方尚未汇报其 2012 年的数据：[中非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加蓬、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圣基茨和尼维斯、南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

注意到 由于未能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汇报其 2012 年的数据，因此直至秘书处收到其数据为止，这些缔约方处于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数据汇报义务的状态，

还注意到 由于缔约方未能及时汇报其数据，因此阻碍了对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

进一步注意到 若能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数据，则可极大地便利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协助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控制措施，

1. 促请本决定中所列缔约方视具体情况与各执行机构密切合作，紧迫地向秘书处汇报所规定的数据；

2. 请履行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对这些缔约方的履约状况进行审查；

3. 鼓励缔约方继续按第 XV/15 号决定中所商定那样，一俟得到相关数据即行尽快、最好能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其消耗和生产数据；

D. 第 XXV/-号决定草案：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现状

注意到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3 款规定，每一缔约方均应当在实行对新的、使用过、再循环和再生的《议定书》附件 A、B、C 和 E 所列受控物质的进出口发放许可证的制度之后三个月内，向秘书处汇报有关建立和实行这一制度的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修正》的 194 个缔约方中已有[192]个缔约方按照此项《修正》的规定建立了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而且这些缔约方还提供了关于其许可证制度的分列资料，并具体说明了其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哪几个附件所列的哪几类物质采用了许可证制度，

然而 *注意到*，于 2013 年成为《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的博茨瓦纳和南苏丹尚未建立此种制度，

认识到 许可证制度规定了对进出口臭氧消耗物质进行监督，防止非法贸易，便于数据收集，

还认识到 缔约方成功淘汰了大多数臭氧消耗物质，这在很大程度上应当归功于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实行，

1. 要求博茨瓦纳和南苏丹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的规定建立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汇报建立这一制度的情况；

2. 定期审议《议定书》所有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的规定建立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现状；

[E. 有关《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在涉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情况下的适用性的决定草案待定案文

考虑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其中指出：

“虽有本条各项规定，一个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如经一次缔约方会议确定该国充分遵守第 2 条 2A 至 2I 和本条的规定并已按照第 7 条提交所规定的数据以为佐证，则可以准许从该国作本条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三所指的进口，或对该国作本条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三所指的出口”，

认识到 [国家名称] 已通知秘书处，[它们][它]对《北京修正》的批准程序正在进行中，并且[它们][它]将尽其一切可能尽快完成这项程序，

遗憾地指出 尽管作出了最大努力，[国家名称]仍将无法在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最后一天之前批准《北京修正》，

注意到 虽然履行委员会未具体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的内容审议[国家名称]的情况，但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表明，[所有

这些缔约方均[[该缔约方]充分遵守《议定书》第2条2A至2I和第4条以及其《北京修正》的各项规定，且[[均已][已]按照第7条的规定提交了履约所需的数据，

1. 根据按照《议定书》第7条所提交的数据，[国家名称][均]充分遵守《议定书》第2条2A至2I条和第4条，包括其《北京修正》；

2. 应自[2013年10月26日]起对[国家名称]适用《议定书》第4条第8款中的例外规定；

3. 应于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结束时终止本决定第1段的断定和本决定第2段所提及的例外规定的效力；

4. 第4条第9款中的“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一词适用于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但未同意受《北京修正》约束、且未在本决定第2段中列出的国家，除非该国在2014年3月31日前采取了以下措施：

(a) 通知秘书处其打算尽快批准、加入或接受《北京修正》；

(b) 提供证明，表明其已完全遵守经《哥本哈根修正》修正的《议定书》的第2条2A至2I条和第4条的相关规定；

(c) 向秘书处提交了上文第(a)和(b)分段中所述数据，如系此种情形，则在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结束之前可暂不将该国列入“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的定义范围，且提交的资料将由秘书处于收到后一周之内在其网站上公布；

5. “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一词包括所有其他尚未同意遵守《北京修正》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6. 若任何尚未同意遵守《北京修正》的缔约方寻求在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后继续适用《议定书》第4条第8款中的例外规定，则其可以在该缔约方会议召开前夕举行的履行委员会会议开始前向秘书处提出请求，秘书处将告知履行委员会此类请求，委员会将审查该缔约方根据第7条提交的相关数据并制定一项建议供各缔约方审议，有关请求适用第4条第8款中的例外规定的申请将每年审议一次。]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孟加拉国

Md. Shahjahan 先生
Additional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
Bangladesh
电子邮箱: shahjahan@doe-
bd.org/Shahjahan5519@yahoo.com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Azra Rogović-Grubić 女士,
Senior Advisor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Ozone
Unit Manager
Musala 9 Street,
71000 Sarajevo,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电话: +387 387 33 953 531
传真: +387 33 206 141
电子邮箱: azra.rogovic-
grubic@mvteo.gov.ba,
rogovicazra@yahoo.com

古巴

Yadira Gonzalez Columbie 女士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Environment
Calle 18A, no 4118, Rpto,
Kohly, Playa, Havana 11300,
Cuba
电话: +537 214 4556
传真: +537 214 4257

电子邮箱:
yadira.gonzalez@citma.cu,
yadira.gonzalez73@gmail.com

意大利

Elisabetta Scialanca 女士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Land and Sea

Departmen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limate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Via Cristoforo Colombo, 44
00147, Rome, Italy
电话: +39 06 57 22 81 76
传真: +39 06 57 22 91 78
电子邮箱:
scialanca.elisabetta@minambien-
te.it

Antonella Angelosante 女士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Land and Sea

Departmen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limate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Via Cristoforo Colombo, 44
00147, Rome, Italy
电话: +39 06 57 22 81 76
传真: +39 06 57 22 91 78
电子邮箱:
angelosante.antonella@minambien-
te.it

黎巴嫩

Mazen Khalil Hussein 先生
Head, National Ozone Unit
Air Qualit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1-2727, Riad Solh Square,
Beirut, Lebanon
电话: +961 1 976 555 分机号
432
手机: +961 3 204 318
传真: +961 1 981 534
电子邮箱:
mkhussein@moe.gov.lb

摩洛哥

Chakour Abderrahim 先生
 Ingénieur Général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u
 Commerce et des Nouvelles
 Technologies
 Quartier Administratif – Chellah
 Rabat 10 000
 Morocco
 电话: +212 537 669632
 手机: +212 661 521967
 传真: +212 637 669655
 电子邮箱:
 abderrahimc@mcinet.gov.ma

波兰

Janusz Kozakiewicz 先生
 Director's Plenipotentiary for
 Ozone Layer and Climate
 Protection Affairs Unit
 Industrial Chemistry Research
 Institute
 8 Rydygiera Str.
 Warsaw 01-793
 Poland
 电话: + 48 22 568 2845
 传真: + 48 22 633 9291
 电子邮箱: kozak@ichp.pl

Jadwiga Poplawska-Jach 女士
 Ozone Layer and Climate
 Protection Unit
 Industrial Chemistry Research
 Institute 8, Rydygiera Street
 Warsaw 01-793, Poland
 电话: + 48 22 568 2182
 传真: + 48 22 633 9291
 电子邮箱: jadwiga.poplawska-
 jach@ichp.pl

圣卢西亚

Donnalyn Charles 女士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 Office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the Environ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ner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merican
 Caribbean Cinemas Building,
 Choc Estate
 P.O. Box 709, Castries
 Saint Lucia
 电话: +758 451 8746
 传真: +758 453 0781
 手机: +758 721 9185
 电子邮箱:
 doncharles@sde.gov.lc,
 donnalyncharles@gmail.com

美利坚合众国

Tom Land 先生
 Manager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s
 Stratospheric Protection
 Division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1200 Pennsylvania Ave., NW,
 Mail Code 6205J
 Washington, D.C. 2046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02 343 9815
 传真: +1 202 343 2362
 电子邮箱: land.tom@epa.gov

赞比亚

Mathias Banda 先生
 Coordinator, National Ozone
 Unit
 Zambi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gency
 P.O. Box 35131

Lusaka 10101
Zambia
电话: +264 1 254023/59
手机: +264 0978 05 06 38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各执行机构

Eduardo Ganem 先生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Secretariat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60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子邮箱:

eganem@unmfs.org

Andrew Reed 先生

Deputy Chief Officer for
Economics and Finance

Multilateral Fund Secretariat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55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子邮箱: areed@unmfs.or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Yuri Sorokin 先生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Montreal Protocol Branch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Wagramerstr. 5, P.O. Box 300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 431 26076 3624

传真: + 431 26026 6804

电子邮箱:

Y.Sorokin@unido.org

世界银行

Thanavat Junchaya 先生

Seni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
Climate Policy and Finance
Department

World Bank

传真: +264 1 254164

电子邮箱:

mbanda@necz.org.zm,

mbanda73@hotmail.com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 1 202 473 3841

传真: +1 202 522 5972

电子邮箱:

tjunchaya@worldbank.or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alaji Natarajan 先生
 Technical Specialist
 Montreal Protocol
 Unit/Chemicals
 Environment and Energy Group,
 BDP
 UNDP Asia-Pacific Regional
 Centre
 United Nations Service Building,
 4th Floor
 Rajdamnern Nok Avenue
 Bangkok 10200, Thailand
 电话: +66 2 3049100 分机号
 2260
 传真: +66 2 2802700
 电子邮箱:
 balaji.natarajan@undp.org

Tomoko Furusawa 先生
 Programme Specialist
 Montreal Protocol
 Unit/Chemicals
 Environment and Energy Group,
 BDP
 UNDP Asia-Pacific Regional
 Centre
 United Nations Service Building,
 4th Floor
 Rajdamnern Nok Avenue
 Bangkok 10200, Thailand
 电话: +66 2 3049100 分机号
 2718
 传真: +66 2 2802700
 电子邮箱:
 tomoko.furusawa@undp.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
和经济司**

Shaofeng Hu 先生
 SEAP Network Coordinator

臭氧秘书处

Marco Gonzalez 先生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Regional Offic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United Nations Building,
 Rajdamnern Avenue
 OzonAction Branch
 Bangkok, 10200, Thailand
 电话: +662 288 1126
 传真: +662 288 3041
 电子邮箱:
 shaofeng.hu@unep.org

Yamar Guisse 先生
 Regional Network Coordinator,
 UNEP Regional Office for
 Africa, OzonAction Branch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909
 电子邮箱:
 yamar.guisse@unep.org

Florence Asher 女士
 Programme Officer, UNEP
 Regional Office for Africa
 OzonAction Branch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337
 电子邮箱:
 florence.asher@unep.org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执行委员会主席**

Fiona Walters 女士
 Policy Advisor
 Atmosphere and Noise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Area 26, Nobel House, 17 Smith
 Square, London, SW1 3JR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电子邮箱:
 Fiona.walters@defra.gsi.gov.uk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5/7623611
传真: +254 20 762 4691/92/93
电子邮箱: marco.gonzalez@unep.org

Gilbert Bankobeza 先生
Chief, Legal Affairs and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4/7623848
传真: +254 20 762 0335
电子邮箱: gilbert.bankobeza@unep.org

Megumi Seki 女士
Senior Scientific Affairs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3452/7624213
传真: +254 20 762 0335
电子邮箱: meg.seki@unep.org

Sophia Mylona 女士
Compliance and Monitoring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3430
传真: +254 20 762 0335
电子邮箱: sophia.mylona@unep.org

Gerald Mutisya 先生
Programme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4057/7623851
传真: +254 20 762 762 0335
电子邮箱: gerald.mutisya@unep.org